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(星期四)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6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:15至2024年9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73人，代表股份107,906,1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66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04,549,0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92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，代表股份3,357,1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2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：

关于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、关于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、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变更公司董事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变更公司监事》的议案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，参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回避共计 79,90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267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530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8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5%；

反对 530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1%；

弃权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回避共计 79,90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297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506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8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%；

反对 506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%；
弃权 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%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关于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246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；
反对票代表股份 49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
弃权票代表股份 169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7,335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；
反对票代表股份 545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；
弃权票代表股份 25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81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3%；
反对 545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3%；
弃权 25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关于《变更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本议案选举孙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381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55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公司关于《变更公司监事》的议案

本议案选举谢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38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6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孔文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